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機關地址：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

承辦人：魏婉菁

電話：25965858#259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青動字第113000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113000039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113000039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2024年第43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團員甄選辦法暨報名表（如附件），敬請惠予遴薦優秀同學參加甄試。

說明：

- 一、本活動由日本航空公司及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主辦、本團承辦，活動旨為增進臺日友好親善關係及促進臺日青年國際交流。
- 二、出訪日期為2024年7月1日至7月7日，訪日期間之機票、住宿、餐飲、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 三、報名表需檢附日語能力證明影本，並於4月21日前(郵戳為憑)寄達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彙辦（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收件人：魏婉菁小姐）。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5頁



1130051926 113/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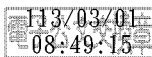
裝



線

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
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
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
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
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
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
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
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
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
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
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
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
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
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
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
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
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
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
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
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
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
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
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
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
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
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佛光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
育護理健康學院

副本：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4 年第 43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甄選辦法

- 一、宗旨：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二、主辦單位：日本航空公司、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 四、訪問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
- 五、人數：團長、副團長各乙名，團員代表 10 名（含參加日本航空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2 名，實際甄選 8 名）。
- 六、活動內容：
 - （一）拜訪台日相關文教、產經企業機構。
 - （二）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
 - （三）體驗日本文化、專題講習聽講。
 - （四）家庭接待。
- 七、參加資格：
 - （一）品行良好、身體健康、積極進取、有團隊精神、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
 - （二）台灣地區四年制公、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三年級，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延畢者如預計於 2025 年下學期畢業者，則可以報名參加）。
 - （三）不限科系、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19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四）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居住於國內者，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
 - （五）自高中迄今，赴日次數不超過五次（五次可），在日本就讀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一年（一年可）者。
 - （六）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英語能力。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2，非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之程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日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救國團活動處。
 - （七）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 八、報名辦法：
 - （一）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
 - （二）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日）以前，將參加同學報名表連同日語能力證明影本寄到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
聯絡人：魏婉菁小姐，電話：02-2596-5858 轉 259。
 - （三）各校報名名額以 6 名為上限。
- 九、甄試日期：5 月 17 日（星期五）

十、甄試地點：將以電郵另行通知

十一、甄試方式：

(一) 上午：日文筆試(筆試通過標準者才能參加面試)

(二) 下午：面試

十二、經費：訪日期間之機票、住宿、餐飲、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但出國手續費、個人零用及小禮品除外)。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訪日研修團為團體研修活動，凡經甄選錄取者，必須全程參加(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需團進團出)，不得中途加入或離隊。

同時，行前說明會將於6月16日(星期日)在台北舉行，會中將說明研習期間重要注意事項，未配合出席者可能失去參加研習團之資格。

(二) 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不予參加甄試。(如附件報名表格式)

(三) 報名手續於4月21日(星期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承辦單位救國團將會以電郵通知審核結果(凡合格者及不合格者)及考試通知予學校承辦單位及學生本人，如於5月13日(星期一)前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者，請自行向學校承辦單位查詢;若不在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名單之內者，不能參加考試，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請自行依據甄試時間事前辦妥學校請假事宜，並且準時參加甄試。

甄試當日，凡遲到、缺席或不按規定時間參加甄試者，以棄權論。

(四) 懇請學校承辦單位協助保留參加本次甄選學生報名表之影本，以備不時之需。

十四、如有未盡事項，當另補之。

十五、研習日期和人數，視情況可能有所改變，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本訪日研習團研習活動如因新冠肺炎疫情擴大等之影響，如有產生延期或取消之變動時，敬請見諒。

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竹田 亨

「2024 年第 43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年__月__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通訊 地址				電話			赴日 次數	(自高中迄今)	
戶籍 地址				電話			停留天 數總計		
緊急 聯絡人				電話			關係		
E-mail	常用：				備用：				
赴日就讀	☐ 否 ☐ 是(請說明就讀校名及就讀期間_____)								
自行赴日 旅遊	起迄日期 (年/月/日)	停留 天數	旅遊地區						
參加訪日 活動	起迄日期 (年/月/日)	停留 天數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參訪地區	活動內容			
日語	聽： ☐ 優 ☐ 良 ☐ 可			說： ☐ 優 ☐ 良 ☐ 可			寫： ☐ 優 ☐ 良 ☐ 可		
英語	聽： ☐ 優 ☐ 良 ☐ 可			說： ☐ 優 ☐ 良 ☐ 可			寫： ☐ 優 ☐ 良 ☐ 可		
專長自述									
家長 簽章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救國團辦理之出國代表甄試，如蒙錄取當同意如期前往，並不得中途離隊。家長：_____ (簽章)								
學校 評語	單位：_____ 簽章：_____				學校 審核	承辦人： 主 管：			
本次甄選承辦(學校等)窗口(_____)專線電話(_____)E-MAIL 信箱(_____)									

附註：

- 訪日團研修日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7 日 (星期日)，為期 7 天，需團進團出。
- 甄試語言以日語為主，英語為輔，筆試通過標準者方可參加面試。
- 本報名表請於 4 月 21 日 (星期日) 前寄達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 (以郵戳為憑)
聯絡人：魏婉菁小姐，電話：02-2596-5858 轉 259。
- 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
 - (1) 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不予參加甄選
 - (2) 承辦單位救國團將會以電郵通知審核結果(凡合格者及不合格者)及考試通知予學校承辦單位及學生本人，於 5 月 13 日 (星期一) 前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者，請自行向學校承辦單位查詢；若不在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名單之內者不能參加考試，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甄試日期：5 月 17 日 (星期五)
- 甄試地點：另行於考試通知中公佈
- 懇請學校承辦單位協助保留參加本次甄選學生報名表之影本，以備不時之需。
-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次甄選比賽活動使用，在未經您的同意之下，我們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
A09610000Q0000000 1130000392 Attach2.pdf 頁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請問您是否同意本公司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同意 ☐ 不同意